

##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

92年6月2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20058974B號令發布

98年5月8日基府教特貳字第0980142440B號令修正

101年12月1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89605號令修正

102年8月1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71559B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07819B號令修正名稱、第1條至第10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設籍於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第三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教育代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已領取獎助金者，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領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以每年度二百名為原則。

前項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增減之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者核發獎助金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六條 獎助金申請期限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助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獎助金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由就讀學校彙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：

一、上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；高中一年級學生檢具國中三年級成績證明；國中一年級學生檢具小學六年級成績證明；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。

二、導師或任教教師獎助金推薦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。

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其申請獎助金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者。

二、身心障礙程度為重度者。

三、低收入戶。

四、中低收入戶。

五、前四款以外之申請人。

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，由本府依前項排序及申請人特殊表現、在學成績、障礙類別、障礙程度、家境清寒狀況、其他參考因素等，綜合評定其申請獎助金序位。

申請人前項評定之序位數，未超過第四條規定獎助名額者，由本府發給獎助金。

第九條 核准發給獎助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助，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得有溯及既往事項之情形時，原獎助處分所授予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。

一、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領取教育代金或獎助金。

二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核准發給獎助金之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助處分者，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基隆市 \_\_\_\_\_ 學年度 \_\_\_\_\_ 高中 國中 國小  
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表

學生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份證號	
	生日	年 月 日	年級		電話	
特教類別	障別		程度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／鑑輔會公文文號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 (度)			
檢附證件	( ) 1. 上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／學年平均成績 _____ 等 (分) (國小一年級學生免附)			( 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		
	( ) 2. 獎助金推薦書(附件二)			◎上述檢附證件請勿缺漏，倘因資料不齊進而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		
◎ 是否為首次申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曾於 _____ 學年度申請。 ◎ 茲切結本 ( _____ ) 學年度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、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 _____ 簽章。</p>						
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	處室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
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市政府審核結果						

## 基隆市\_\_\_\_\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推薦書

學生資料	姓名		班別	年 班
學習 狀況 ／ 在校 特殊 表現				
生 活 情 形				
導師簽章		處室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
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